

证券代码: 838223

证券简称: 金维制药

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# 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）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5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汪丹娜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议案一：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17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3%以上股东汪丹娜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6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 议案二：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购买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备水井，本次购买自备井主要是为了提供生产所需水资源。本次交易价格依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和评估”）评估值转让，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（2017）第 YCV1157 号评估报告本次转让自备水井评估值为 202,500.00 元。中和评估具有资产评估资格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。请详见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公告编号 2017-048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
- 2、《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）决议》

宁夏金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5 日